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8,309.02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人民币37,125.22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3年5月开始建设，预计2024年4月前完工，项目建设期12个月。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6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以下简称“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截至2020年10月26日止，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31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0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204.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经公司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拟将原计划投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7,125.22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本次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金额占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43%。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1,379.61万元(含利息)，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专户，余额为99,000.00万元。其中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233.89万元（含利息），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专户，余额为10,000.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项专户，开设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计算至结转账户余额当日）将全数转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账户。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揭阳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明阳”）。

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风力发电机混凝土塔架生产基地，由于混合塔架项目拟采用的是国际领先的分片式结构，为了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在生产基地建设前，在河北、河南等区域临近风电场项目附近开展试制工作，部分设备运送至河北、河南等区域用于混合塔架的前期试制工作。截至

2023年5月，试制阶段已完成，即将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39,704.9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人民币2,579.69万元，尚未使用人民币37,125.22万元。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专户，银行账号为44050178050200001850，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为人民币28,233.89万元（含利息），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专户余额10,000.00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应用在陆上风切变较大区域，2023年以来，广东区域发力海上风电建设，对陆地风电规划较少，因此对陆上混合塔架的需求量较为有限。考虑到混合塔架运输量大，在距离塔架生产基地一定运输半径内具有更高的经济性。基于经济性最优原则，公司管理层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拟采用混合塔架生产采用自产混合塔架+代工生产混合塔架的双结合模式：对于混合塔架订单集中的区域，就近设立混合塔架生产基地，采取自产混合塔架的模式进行混合塔架生产；对于订单较分散的区域，将在项目附近寻找合作单位，采用代工生产混合塔架的模式进行混塔生产。

鉴于上述混合塔架项目实施模式存在代工生产及多地建设的特点，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便于监管及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一步建设混合塔架生产基地项目，拟将原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调整至具备更高收益率和经济性更优的电站建设项目，即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

三、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
- 2、项目主体和地点：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信阳潢明”）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潢川县蕲孜镇、上油岗乡。

3、项目内容：风电场共安装16台单机容量为6.25MW的风电机组。

4、预计投资进度：项目建设期12个月，2023年5月开始建设，预计2024年4月前完工。

5、资金来源：拟将原计划用于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7,125.22万元，变更用于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不足部分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

（二）项目投资计划及收益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68,309.0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一	施工辅助工程	1,682.56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45,188.67
三	建筑工程	7,597.24
四	其他费用	9,770.03
五	基本预备费(2%)	1,251.12
六	外线工程	1,620.00
七	工程静态投资	67,109.62
八	建设期利息	1,199.39
九	工程动态投资	68,309.02

2、项目收益情况

根据测风塔实测数据，本项目平价上网，上网电价为0.3779元/kWh，相应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6.79%，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1.53年。本项目财务评价指标较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对于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风电场选址进行

了长时间的测风数据收集和可行性论证，并聘请了相关的专业机构出具了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最终确定的风电场项目都具有区域风能资源良好、交通与施工条件便利，联网条件方便可靠等区位优势，适宜建设大型风电场，因此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四）项目面临的风险

本次变更后的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次变更后的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 and 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等原因造成的实施风险。

四、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董事会审议日，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已取得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信发改政务[2021]338号）、《关于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信发改政务[2022]303号）、潢川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潢环评[2022]15号）以及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1500202200008号），满足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当前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当前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阳智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指引第1号》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